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主憲政發展	林水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通識	2	2
	英文：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探討憲政主義的意涵與憲法之相關理論 2.探討民主之意涵及民主化進程之相關因素 3.從憲政主義原理探討我國六次修憲之合法性與正當性 4.檢視六次修憲之結果與我國民主鞏固之相關因素					
實施方法	※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 ※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 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影片觀賞與討論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平時成績30%。 期末測驗40%。 平時成績30%。 其他()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1、林水吉，民主化與憲政選擇。台北：風雲論壇出版，民國九十年八月。 2、董翹飛，中國憲法與政府，自版，總經銷：三民書局，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修訂四十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：憲政主義之內涵 第十一週：第一次修憲與檢討						
第二週：分權與制衡原理 第十二週：第二次修憲與檢討						
第三週：法治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 第十三週：第三次修憲與檢討						
第四週：國民主權原理、人性尊嚴 第十四週：第四次修憲與檢討						
第五週：人權保障 第十五週：第五次修憲與檢討						
第六週：民主意涵、民主理論 第十六週：第六次修憲與檢討						
第七週：民主化與我國之憲政變遷 第十七週：修憲後我國憲政未來之走向						
第八週：民主化與威權體制轉型 第十八週：期末考試						
第九週：民主鞏固與憲政選擇						
第十週：期中考試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 公管系主任 陳啓清

授課教師：林水吉